

致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至43頁的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帳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帳目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